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便函 [2019] 176 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收缴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请贵单位按照会费收缴标准及时缴纳 2019 年度会费，以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一、缴纳办法（银行转账）：

户 名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账 号：110906850910605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

二、会费缴纳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使用银行转账缴纳会费时，请在附言一栏注明缴费单位。

（二）协会根据到账情况逐笔开具会费发票，默认付款人户名为发票抬头。如汇款为财政统一支付账户，请务必在“用途”栏内标明开具发票单位全称，或直接与协会会员部联系确认。

（三）如一个月内仍未收到会费发票，请及时与会员部联系确认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会员部联系人：王晓勤、李寒思

联系电话：13897466268、13811182286（同微信号）

财务部联系人：张立英

联系电话：010-82647987、13611337157

附件：会费收缴标准



附件：

会费收缴标准

一、个人会员

每届（5年）缴纳会费一次，金额200元。

凡所在单位已加入本协会的，个人会费不另收取。

二、单位会员

每年缴纳3000元。

国家级贫困县妇幼保健机构免缴会费。

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三、理事单位会员

每年缴纳1万元。

理事单位是指妇幼保健机构（含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）负责人担任本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的，其所在单位即成为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。

四、企业单位会员

企业会员（含民营医院和产后康复机构）：每年缴纳3万。

五、会费的减免办法

会费可一次性缴纳5年，也可以每年缴纳。如一次性缴纳五年会费，可减免一年会费；